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科发〔2017〕5号
社发〔2017〕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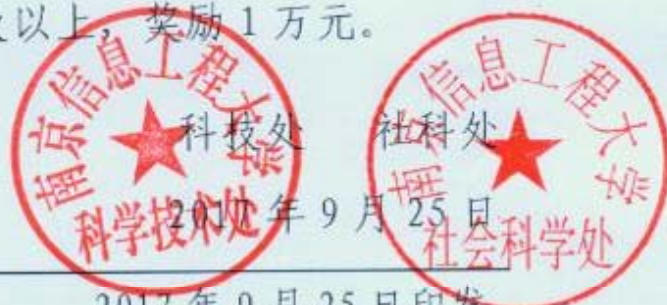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补充规定

各单位：

为充分调动我校师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促进我校科技事业持续、稳定发展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对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科发【2016】8号，社发【2016】5号）文件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、取消科研奖励总额分块封顶限制，从2016年科研奖励开始实施；

2、增加国防军工项目立项奖。立项经费在50万-100万，奖励0.5万元，立项经费在100万及以上，奖励1万元。

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处 社科处

2017年9月25日印发